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www.emsd.gov.hk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號： (18) in EMSD/LESD 7-2/3 Pt. XIV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HAD SK DC 13/35/7/4

Telephone 電話號碼： 2808 3239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504 5970

電郵回覆

(hon_wa_yung@had.gov.hk)

新界 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致：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先生)

鍾主席：

有關 建議政府協助將軍澳區內商場管理人監察承辦商就扶手電梯保養事宜

閣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有關標題所述建議的來函收悉。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第 44 條，自動梯的負責人須確保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此外，自動梯的負責人亦須遵守《條例》內其他相關條文，例如須安排註冊自動梯承辦商每隔不超過一個月為自動梯進行保養工程，及安排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每隔不超過 6 個月為自動梯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等等。為協助自動梯的負責人履行《條例》內的責任，本署於 2012 年推出《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旨在讓自動梯負責人更容易及清晰地瞭解《條例》的相關內容。本署其後於 2016 年推出「優化自動梯指引」，並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更新了《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及《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全方位地提升自動梯的安全水平。有關升降機/自動梯的最新資訊會定期於本署網站內的「負責人天地」發布，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index.html

就 2020 年 6 月 24 日發生於 TKO GatewayE10 號自動梯的一宗須呈報事故，經本署調查後，已確認事故與該自動梯的扶手帶部件損蝕有關。為了協助自動梯的負責人共同監察承辦商的保養維修表現，本署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致函給自動梯的負責人，提醒他們應經常注意其自動梯的運行狀態，並於自動梯每天開放給乘客使用前對自動梯的梯級、扶手帶等部件進行巡視；如發現異常，應即時停止自動梯運作，並盡快通知註冊自動梯承辦商進行檢查及維修。本署除了已向各註冊自動梯承辦商及工程師發出信函，提醒業界應加緊檢查自動梯機件狀態及確保保

養工作水平，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亦已對上述涉事的承辦商進行了扣分行動，並在各區自動梯地點進行抽樣突擊巡查，以審核該承辦商的保養工作。如自動梯的負責人就個別事宜需要本署協助，可以致電政府熱綫 1823 或透過電郵 info@emsd.gov.hk 與本署聯絡。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540 與本署負責工程師聯絡。

機電工程署
2020 年 9 月 25 日